

南臺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101.04.13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
104.11.24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
108.05.08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就讀本校之在校學生，個人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- 三、申請者須於發生變故半年內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給予最少壹萬元，最高參萬元之急難救助金。
- 四、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，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最近一年家庭所得證明。
 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記事說明)。
 - (三) 其它有利審核之證明文件，如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鄉鎮市區公所或里長出具之證明文件等。
- 六、無法提出證明者，請導師專案報告簽奉校長核可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RIzxBRePSwivpY53>